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。

2020 年 11 月 20 日，孟庆昕女士减持股份 80,000 股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孟庆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孟庆昕	2020.11.20	集中竞价交易	16.36	80,000	0.0041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孟庆昕	合计持有股份	550,600	0.0281%	470,600	0.024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1,475	0.0042%	1,475	0.0000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孟庆昕女士严格履行了承诺，严格遵守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孟庆昕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且在计划之内。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3日